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222號

原告 駿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游紹裘

被告 張名為

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0年12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